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沪0104民初2810号之二

原告：卢某，女，2006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张某（系卢某母亲），女，1982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丽华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卢某甲，男，1975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卢某与被告卢某甲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2月4日立案。现卢某向本院申请撤诉。

本院认为，卢某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，于法不悖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卢某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，诉讼保全费5,000元，由卢某

负担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蔡重洲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　　江佳韵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蕴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八条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……